

永安百貨太子爺 扮窮反增贍養費

官斥不應以低收入逃避 前妻獲150萬另每月4.25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與女藝人楊愛瑾(Miki)傳出緋聞的永安百貨太子爺郭永淳,2008年與患病多年的妻子離婚,並就贍養費問題對簿公堂,稱多年來靠父母接濟,去年在銀行打工月入僅1.5萬元。前妻不滿每月只獲贍養費2.1萬元而提出上訴,上訴庭頒下判詞,斥郭不應以低收入作為藉口而逃避付贍養費,相反若付出更多,可激發他賺錢的拼勁,下令他須支付前妻150萬元,及每月4.25萬元贍養費。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上訴庭法官張澤祐及上訴庭法官關淑馨昨一致裁定,郭永淳(35歲)的前妻伍志恆(又稱伍恆33歲)上訴得直,贍養費可獲加碼至4.25萬元,收取日期可追溯至去年的11月1日起,直至對方百年歸老,另可一筆過獲150萬元的贍養費。

學歷驕人月入1.5萬

張舉能在判詞中指出,郭永淳聲稱在2006年跟前妻分居前,為照顧患病多年的妻子而無暇發展事業,縱然其在1998年畢業於哈佛大學經濟系,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和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EMBA)資格,但去年他只能於一家瑞士私人銀行擔任高級控制主任,每月只得1.5萬元薪酬。

不過,張舉能認為,以郭永淳的驕人學歷,分居後就再沒藉口不再重新發展事業,更感到郭不應以難以接受的「低收入」作為藉口,以逃避他每月供養前妻的責任。而且提高了支付贍養費的金額,更可激勵郭更努力工作,認清他賺錢的潛力。

官指郭家財力雄厚

張舉能續指,郭的家庭財力雄厚,令他根本可以將每月全部人工向前妻「雙手奉上」。綜觀郭的人生,其實都是靠父母供養,生活富足,就算郭成家立室及於2006年離婚時,父母仍然對他百般照顧,他與妻子可以到倫敦及日本等地方旅行,郭更承認分居後,曾跟從事娛樂事業的女友暢遊南非、宿霧、芝加哥及首爾。在過去數年,他不僅獲父親資助100萬元「找卡數」,以及75萬多元交學費,其母更贈送160萬

元禮物,而顯然不見郭的父母有停止資助他的可能,加上郭承認將來或可能獲加人工至3萬至4萬元,可見郭每月向前妻繳付每月4萬多元的贍養費,根本不是一件難事。

一直收取父母資助

張澤祐的看法與張舉能相若,同樣認為他現時的薪酬遠低於他可賺取的數目,因為有證據顯示畢業於屬一級商業學校的凱洛格管理學院,往往可以找到約22萬多元月薪的工作,加上他於2005至2009年期間,曾經從戶口提出830萬元,每月支出高達4萬元,以他僅有的1萬多元收入,相信多出的支出應是父母相贈。同時證據顯示,其前妻的父親由2006至2009年底,為女兒代付170萬元的生活及醫藥費,張澤祐法官認為法庭以公平作為分配原則,應提供一筆款項以償還給前妻的父親,故同意張舉能法官的判決,同時希望透過替2人解決財政糾紛,可令他們重過新生。

郭永淳獲父母資助項目

項目	金額(元)
2001年於香格理拉的婚慶費用	不詳
2009年於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EMBA)學費	逾75萬
2006年分居前與前妻到倫敦、波士頓及日本的旅費	不詳
數年信用卡簽賬費	100萬
2006年至2008年母親贖贖禮物	160萬
離婚官司律師費	不詳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郭永淳年少時已認識前妻伍志恆,未婚前伍已患上精神病,但仍無阻2人共諧連理,郭的代表律師曾形容郭是盡責且忠心的丈夫,多年來盡力照料前妻,甚至賠上自己的事業,然而郭仍不敵前妻患病的壓力,於2006年選擇離開她,更被前妻指與女星楊愛瑾(見圖)搭上,夫婦最終於2008年正式離婚,更為贍養費問題對簿公堂。

相識少年時 為妻辭優差

根據案件判詞透露,郭永淳和伍志恆於少年時相識,2人約於1996年到英國升學時,伍指控曾遭郭禁錮3天,令她從此患上精神病,影響她往後的學業成績,惟郭則平步青雲,不僅於1998年於哈佛大學完成經濟系課程,更曾找得一份月入2萬4千元的工作,惟於1999年伍誣稱自己患癌,令郭辭去優差。

判詞中續指,2人結婚後不久,於2001年伍證實懷孕,但由於須接受電療,她被迫進行墮胎手術。郭自畢業後一直未試過「打長工」,往往受聘不久,就因陪前妻赴海外求醫或做手術而離職。至2006年郭終忍受不了,表示要「嚇吓」及重建事業,搬離2人愛巢與伍分居。

另外,郭永淳與楊愛瑾傳緋聞多時,直至今年中,飽受病魔煎熬的前妻伍志恆於微博大控訴。面對伍的指控,楊透過經理人公司曾發出聲明否認是第三者,而郭永淳亦透過律師發出聲明,強調自己與伍的問題正由法庭處理,與楊無關。



教師教協偷拍裙底春候判



涉偷拍裙底春資深教師林英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作育英才廿多年的資深化學科教師,指因工作壓力沉重,又與妻子出現溝通問題,於今年8月開學日前一天,在旺角教協會所利用設有攝錄功能的手錶,拍攝37段女性裙底影片,遭旁觀者見情況有異報警揭發。教師被捕後雖一度否認指控,但案發翌日卻主動向警方交出犯案手錶,昨承認一項有違公德罪名候判。

50歲被告林英才案發時在大圍宣道會鄭榮之中學任教化學科,擁有逾20年教學經驗。辯方求情時指林於案發前飽受工作壓力,與妻出現溝通問題,為紓解情緒才偷拍,他事後從沒翻看影片,將受害人的傷害減至最低,並主動將犯案手錶交予警方。

妻子求情 學生送心意卡

辯方又指,被告雖獲校方挽留,但今年10月已主動請辭,多年來逾百萬元的公積金或將化為烏有。林妻撰寫求情信表示,她雖對事件感震驚及難過,但丈夫在案發當日已向她認錯,相信對方誠心悔改。一名中文大學徐姓教授亦為林撰寫求情信,庭上又呈上同事及學生給予被告的心意卡,指他令學生開始喜歡一般人認為艱深的學科,學生成績亦有進步。

裁判官慨嘆被告身為富有經驗的教育工作者,竟因個人壓力問題犯案,實令人非常失望,幸負了對他尊敬及信任的學生和同事,其前途亦將毀於一旦;但鑑於他主動自首、勇於改過,准他保釋至本月16日,等候索取社會服務令及感化報告判刑。

港漢深圳遇車禍 工聯助返港救治



梁姓傷者在救護車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海龍 深圳報道) 46歲港人梁×鴻,前日中午12時許在深汕羅湖田貝四路過馬路時,因躲避車輛而撞上一輛貨車倒地昏迷。路人發現報警,警方調取錄像認定貨車司機無過失,建議雙方自行協商解決。香港工聯會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受傷者家屬委託介入協助談判,終於達成由貨車司機賠償6萬元的協議。昨晚8時20分,深圳第二人民醫院派遣救護車將傷者送往皇崗口岸,深邊檢開綠色通道助返港,再轉香港救護車並送往北區醫院救治。

據傷者兄弟稱,梁原在港做地產經紀,但一直無法通過執照而失業。其間梁依靠在港兄弟姊妹接濟,也因此離婚。近一年梁在港做看更,並不時北上深圳消遣,不料遭遇橫禍。

伊院路陷的士險墮地洞



通往伊利沙伯醫院正門的馬路發生路陷,馬路面出現一個直徑達2米的大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油麻地伊利沙伯醫院正門一段斜路昨午發生路陷,地面出現一個大洞,一輛的士途經險墮下,幸司機及時加速避過,警方將現場封閉,所有前往醫院正門的車輛包括救護車須改道,幸救護服務沒受影響。路陷不排除是地底水管滲漏造成,當局已展開維修,事件中幸無人受傷。

事發昨中午12時許,一輛的士沿油麻地土居道左轉伊利沙伯醫院道時,路面突然下陷,的士輪碾入坑,幸司機察覺及時加速駛離下陷路段,發現路面出現一個約2米乘米半的大洞,洞底有水漬,馬上通知醫院保安員報警。

疑地底水管滲漏造成

警員接報到場,不排除地底水管出現滲漏,沙石被沖走導致路陷,於是通知有關部門到場處理,並將現場一段通往伊利沙伯醫院正門的通道全線封閉,救護車及其他車輛須改用衛理道進出醫院。

邨巴司機危駕釀傷亡囚3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一輛邨巴去年12月於東涌港鐵站開往灣園途中,猛烈撞擊前面的邨巴令其衝前翻側,事件導致14名映灣園住客(5歲至80歲)受傷,更令被撞邨巴內一名30多歲女子死亡。法官不信肇事邨巴的司機因為休克而收掣不及,早前裁定他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成,法官斥被告跟車太貼是非常危險的行為,故判他入獄3年及停牌5年,另須自費參與駕駛改進課程。

被告陳水華(52歲),他早前另承認一項使用狀態並非良好車輛罪,即其中一條車胎磨損,昨被判罰款1,000元。

跟車太貼撞翻前巴

案情指,於去年12月10日下午2時許,2輛邨巴同於東涌港鐵站開出,前車司機指其車上當時有10多個乘客,時速一直保持著50公里以下,15分鐘後當駛至迎禧路及文東路交界處減速轉彎時,駕駛尾隨邨巴的被告突然撞向前車,前車隨即翻側,意外造成一名36歲婦人吳國儀死亡及14名乘客受傷,但大部分傷者傷勢都不算太嚴重。

暫委法官蘇文隆判刑時指,本案只有一個職業為編輯的女證人,她表示被告當時的車速是80公里,但因女證人本身沒有車牌及駕駛經驗,故法官不接受她的說法。法官相信被告案發時的車速是40公里,雖然被告當時並沒有超速,但他清楚知道在他前面的邨巴準備轉彎,應預計到前車會減速,認為尾隨前車的被告亦應減速避免發生意外,但他並沒有減速,再加上他與前車只保持約5呎距離,終撞翻前車。

官不信食藥致休克

他續說,被告有30多年駕駛經驗,曾有不小駕駛及超速記錄,法官認為被告審訊時不認罪,證明他沒有悔意,加上不接受被告表示因食藥突然休克致意外的說法,故判其即時入獄,不得減刑。在案發時坐在翻側邨巴內的82歲傷者黃女士於庭外表示,意外令她頭部受傷及爆了部分血管,需縫針且留院3天。



東涌迎禧路去年底發生映灣園邨巴撞翻邨巴車禍現場。

資料圖片

告審訊時不認罪,證明他沒有悔意,加上不接受被告表示因食藥突然休克致意外的說法,故判其即時入獄,不得減刑。在案發時坐在翻側邨巴內的82歲傷者黃女士於庭外表示,意外令她頭部受傷及爆了部分血管,需縫針且留院3天。

男子涉用已故親屬資料騙6000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港府派發6,000元的計劃展開約3個月,首次發現有人向當局詐取款項的懷疑個案。一名35歲男子懷疑蓄意利用已故親屬的資料進行登記,領取6,000元。重案組探員昨晨在荃灣區拘捕該名男子,幸有關款項並未發放。

警方於上月下旬接獲相關部門就一宗懷疑詐騙案的轉介。新界南總區重案組接手調查,並發現該名男子涉嫌於9月替已去世的親屬就該「計劃」進行登記。重案組探員昨晨在荃灣區拘捕該名男子,有關款項並未發放。該男子已獲准保釋作進一步調查。

警方提醒市民切勿替已去世的親屬或不符合申請資格的人士登記「計劃」;違例者可能會觸犯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條例》第16A條的欺詐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

50懷疑騙案交警跟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晚上回應本報查詢時表示,截至現時已收到超過420萬份「\$6,000計劃」登記表格,至目前為止,已將約50個懷疑涉及詐騙行為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盜網友iPhone 男子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一名男子涉透過社交網站結識異性後,相約女方見面時,藉口借電話一用盜走女網友的iPhone手機逃之夭夭,警方接獲2名受害女網民報案求助,經調查後,在油麻地登打士街將涉案男子拘捕,並在其身上檢獲一部涉嫌是贓物的手機。

被控男子姓羅(25歲),涉嫌「盜竊」,昨日下午曾被警方押返其位於九龍城的寓所

調查。據悉,警方在本年8月及9月期間,先後接獲2名女子報案,指在社交網站上認識一名男子,其後分別與他在外見面時,被對方借故取去iPhone然後匆匆逃去。探員經過深入調查後鎖定目標人物,前晚認為時機成熟,掩至油麻地登打士街將目標男子拘捕,並在其身上檢獲一部涉案iPhone。

跨境招聘陷阱騙數百港水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海龍 深圳報道) 一熟悉水客組織營運手法的港人,在深圳積極發展下線,組織跨境招聘詐騙網絡,以從深圳帶貴重電子零件、魚翅到港支付高酬勞為餌,專騙香港低收入人群「血汗錢」。深圳市公安局刑事偵查局12月1日披露揭破一個特大深港跨境招聘詐騙網絡,拘捕5人,包括團伙首腦香港人張某。相信由2008年至今,該詐騙團伙已組織詐騙犯罪近千次,數百名香港人被騙近400萬元。

今年8月,香港警方透過深港警務協作機制,向深圳市公安局刑事偵查局(深圳CID)通報100多宗香港居民在深港兩地被以招聘為由詐騙案,被騙的香港居民多為老人、家庭主婦及無業人員等低收入人群。

集團首腦張姓港人被捕

深圳CID與香港警方隨即就該專案進行密切溝通,交換情報,經前期偵查發現,特大詐騙團伙以香港籍男子張某為首,該團伙



深圳警方清點贓物。

在深圳發展了多名下線,形成一個龐大的跨境招聘詐騙網絡。

騙徒犯案的手法跟傳統的寶藥黨、假零件黨相若。他們會先刊登廣告,招聘一班人,要求他們將電子零件和魚翅等貨品由深圳帶到香港,再交予負責人,事後給予一筆可觀佣金。騙徒又指貨品價值不菲,所以要求對方預繳一筆按金,每件貨約數百元,承諾事後會退款。不過,當帶貨者到香港,便會發現根本找不到負責人,用電話亦聯絡不到對方。至於該批貨品,只是廉價零件及魚骨。